

招标编号：ZJTY-2026-09-08-004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
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根据《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中措施内容编制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开展水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人工鱼巢、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等服务内容，在评估单位和政府监督下实施，后续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验收。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修复补偿相关项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服务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璐

联系电话： 0572-242930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涌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璐 电 话： 0572-2429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涌顺 电 话：0571-85109295 邮 箱：CHENYONGSHU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长兴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31 年 6 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投标人不按照固定金额（790 万元）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 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对此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地方要求为准)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招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4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评标细则
1	技术 40 分	服务方案 29 分	1.项目总体理解 6 分 根据项目调研，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从对项目背景的深入理解，对于水生态修复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的了解程度，结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各个方面理解透彻、分析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6 分；较合理的，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4 分，理解内容具有缺陷或不合理的得 1-2 分；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2			2.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2.1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跟踪监测方案（含总体监测工作、监测内容范围和时段、分布状况调查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2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增殖放流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3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鱼类生境修复方案（人工鱼巢建设方案、植被恢复方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4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工程建设专题研究方案（含详细探究工作安排、实验方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5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与宣传方案（含宣传形式、宣传点位设置、宣传活动方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3			3、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负责承诺、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内因需求变化和协同配合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他部门的工作对接方案等综合评议，给

			予 0-2 分
4			4. 质量控制 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含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标准化与追溯管理、风险点防控、质量控制工具、检查机制完整等), 评委根据方案综合评分, 给予 0-6 分。 优: 5-6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5		设备投入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调查的设备和仪器 (含实验室检测设仪器设备、生态材料、作业工具、野外操作平台仪器等) 综合评价, 给予 0-6 分。优: 5-6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6		进度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部署、进度计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时间节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给予 0-5 分; 无保障进度措施的不得分。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40 分)

1. 投标人放流青虾，在规格达标的前提下，重量达到最低放流重量 125kg/年得 0.5 分；每增加 10kg/年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放流鱼类苗种数量得分按以下评分方法计算（最高得 38 分）：

（1）投标人增殖放流鱼类苗种数量采用投标系数报价，投标人需对投标总系数 M 值和分系数 M_i (i 取值 1-7，分系数 M_i 按照附件技术规范书中鱼类苗种的排列顺序 1-7) 进行报价。M 值取值范围为 $\geq 100.0\%$ ，最高不超过 115%，超过按 115% 计分。M 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投标总系数 M 值 = $36.36\%M_1 + 32.73\%M_2 + 10.91\%M_3 + 5.45\%M_4 + 5.45\%M_5 + 7.27\%M_6 + 1.82\%M_7$ ；

（3）鱼类苗种最终放流数量为各鱼类苗种最终放流数量之和。各鱼类苗种最终放流数量为本项目各鱼类苗种最低放流数量乘以各鱼类苗种的投标系数 M_i ；

（4）鱼类苗种数量得分 = $(\text{投标人的投标系数 } M / M_0) \times 38$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准值 M_0 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投标系数。

6、资信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2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量化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相关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调查、报告编制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同业绩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响应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应技术规范书内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非实质性指标有负偏离的视偏离程度每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3	团队人员投入 6 分	1.项目负责人： 1.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1.2 具有水生生物学、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农学类专业学位证书的，得 1 分； 1.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项目合同业绩的，得 1 分。 （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1 具有水生生物学、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农学类专业学位证书并取得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综合实力 4 分	1.投标人为列入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技术支撑单位的，市级的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得 2 分； 2.投标人具备淡水渔业相关研究的科研平台或实验室的，市级的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评分、评标价格分、资信得分后，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分：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评标价格分+资信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
水生态修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 水生态修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中措施内容编制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开展水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人工鱼巢、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等服务内容，在评估单位和政府监督下实施，后续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验收。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3、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至 2031 年 6 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2)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可以公开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3)甲方同意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须在合同文件有关合同该条款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条件下，承担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生态补偿项

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水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人工鱼巢、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等服务内容，在评估单位和政府监督下实施，并按要求完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3、乙方应负责承担各阶段自身的项目管理工作以及配合支持甲方的项目管理工作。

4、乙方应负责在各阶段向甲方提供需要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提供技术和材料说明、配合甲方完成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的相关审查和工作汇报等。

5、完成每年度渔业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跟踪调查、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成果总结，协助完成效果评估报告并组织验收，符合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6、全部工作结束后，收集整体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完成总结，协助完成本项目总体效果评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项目备案，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归档。

7、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后，由于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报告、图纸、数据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乙方则应负责报告、图纸、数据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修改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负责后续相关的全部服务工作，直至完成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乙方须提交的成果文件详见技术协议。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 790 万元 （大写： 柒佰玖拾万元整 ）。

本合同总价包括增殖放流费用、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费用、人工鱼巢费用、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生态修复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仪器设备的采购、使用和管理费用、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中：

1.1.1 增殖放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苗种有关的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苗种供应、苗种至现场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放流技术费。

1.1.2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及其会务、苗种检疫检测、项目启动、宣传资料和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3 现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生活设施、施工、设备、通讯费用。

1.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9.5 万元)；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且本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后 30 天止。

2.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交《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在评估单位和政府监督下实施，后续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验收。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并填写合同款支付申请单。甲方收到资料经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款。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六、保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七、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在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1.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条前述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违约金款项。

2.2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技术服务成果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三次退回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6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2.6.1 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但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2.6.2 解除合同。

2.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8 因技术服务成果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技术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__房辉__为项目联系人，电话：__13362221611__，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分别负责甲乙双方本项目有关联系、协调工作。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如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

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2、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4、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经双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乙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5、乙方应对全部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环保负责。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和来访者遵守本合同对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随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示。

6、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和环保体系。因履行合同造成的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实施工作时，应避免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措施，不时对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进行健康、安全、环保检查。

7、乙方应提供工作所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指南，保存并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事故、伤亡和相关事项的记录、报告。

8、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9、乙方应全面负责进入服务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服务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无论是否与工作相关，乙方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最近的急救中心或医院进行救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并对该等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和要求无条件进行改进。

11、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 1： 技术协议

附件 2： 合同价款构成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价款构成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放流数量 (万尾/ 年)	实施年限 (年)	资金 (万元)
1	增殖放 流苗种 采购	翘嘴鲌	≥8cm	4	249
2		花鲢	≥8cm	4	
3		河川沙塘鳢	≥3cm	4	
4		光倒刺鲃	≥5cm	4	
5		黄尾鲮	≥5cm	4	
6		鳊	≥6cm	4	
7		青鱼	≥6cm	4	
8		青虾	≥3cm	4	
9	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		/	4	120
10	人工鱼巢		/	4	224
11	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		/	4	197
12	项目合计				790

附件 3:

廉 政 承 诺 书

致: _____

为配合采购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采购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采购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采购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室举报,并视采购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1、总则	3
2、项目概况	3
3、标准和技术依据	4
4、服务内容	8
5、服务要求	11
6、进度要求	12
7、成果和文件管理	12
8、项目人员要求	13
9、安全生产责任	14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态修复服务。

1.2 本规范文件只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设计、设备及其相应的服务。

1.3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和完整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检验标准的要求。

1.4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电力行业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协商解决。

1.5 如投标方未对本规范文件提出偏差，将视为能全面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种要求。投标方如有偏差（无论多么微小），均必须清楚地投标文件“差异表”中列出。

1.6 投标方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概况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紧邻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本项目服务措施落实能够有效减轻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的工程施工及运营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资源及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经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查的《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渔业资源补偿与修复总金额为 790 万元。

本项目水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人工鱼巢、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需在适宜时间内开展，后续协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标准和技术依据

依据行业内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国家、浙江省、相关地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3.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订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2. 30 修订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1. 1 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3. 1 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7. 2 修订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6. 5. 1 修订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 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12. 7 修订施行);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2. 10 国务院发布);
-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 7. 16 修订)
- (16)《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 9 号);
- (17)《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2011. 3. 1 施行,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令修订, 2016. 5. 30 修订施行);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 86 号);
- (19)《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21 年第 5 号, 2022. 2. 1 起施行);
-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2015. 4. 16 发布;
- (21)《农业部第 1308 号公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第三批)》(2010. 9. 30);
- (22)《农业部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 52 号);
- (2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农办

渔〔2013〕6号);

(2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

(2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农办渔〔2014〕14号);

(27)《农业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

(28)《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2020.9.24修订施行);

(29)《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瓯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浙农渔发〔2022〕3号);

(30)《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政发〔2024〕60号);

3.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渔业资源基本术语》(GB/T8588-2024);

(5)《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

(6)《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 9102.3-2007);

- (7)《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SC/T 9429-2019);
- (8)《河流漂流性鱼卵、仔鱼采样技术规范》(SC/T 9407-2012);
- (9)《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710.7 -2014);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13)《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

3.3 技术文件

- (1)《浙江动物志淡水鱼类》(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 (2)《东苕溪鱼类图鉴》(科学出版社, 2016);
- (3)《太湖鱼类志》(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4)《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鱼类)》(科学出版社, 1998);
- (5)《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科学出版社, 2014);
- (6)《长江鱼类早期资源》(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 (7)《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农业出版社, 1991);
- (8)《中国淡水藻类—系统、分类及生态》(科学出版社, 2006);
- (9)《中国淡水轮虫志》(科学出版社, 1961);
- (10)《中国动物志(淡水枝角类)》(科学出版社, 1979);
- (11)《中国动物志(淡水桡足类)》(科学出版社, 1979);
- (12)《淡水微型生物图谱》(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 (13)《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3.4 根据本项目招标方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供其工作范围内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形式和数量满足招标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3.5 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基础资料、文件、数据及计算结果等提交招标方。

4、服务内容

4.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
标段	1. 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翘嘴鲌 $\geq 8\text{cm}$ ，花鲢 $\geq 8\text{cm}$ ，河川沙塘鳢 $\geq 3\text{cm}$ 苗种，光倒刺鲃 $\geq 5\text{cm}$ ，黄尾鲴 $\geq 5\text{cm}$ ，鳊 $\geq 6\text{cm}$ ，青鱼 $\geq 6\text{cm}$ ，青虾 $\geq 3\text{cm}$ 等，增殖放流地点为保护区工程水域。	4 年
	2. 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	监测点为项目上下游 1km，共计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渔业环境监测时间为施工期 2 年，运营期 2 年。监测内容：水质理化指标、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的密度及生物量和鱼类资源情况	4 年
	3. 人工鱼巢	每年实施人工鱼巢 1 次，设置 28 个，设置时间 4-7 月。	4 年
	4. 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与宣传	增殖放流设施建立、主要保护对象种质资源特征数据库建立、宣传资料和设施制作及发放、保护对象宣传视频和宣传等。	4 年
备注	1.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4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修复项目验收通过。 2. 本项目应完成《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中补偿措施所有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完成后续评估、评审及验收。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生态修复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施工、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

4.2 增殖放流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施工水生态环境和鱼类资源造成损失，实施鱼类增殖放流可以增加水域鱼类资源，扩大群体规模。根据保护区鱼类组成情况及苗种来源等，增殖放流品种以保护对象翘嘴鲌（ $\geq 8\text{cm}$ ）、花鲢（ $\geq 8\text{cm}$ ）、河川沙塘鳢（ $\geq 3\text{cm}$ ）、光倒刺鲃（ $\geq 5\text{cm}$ ）、黄尾鲴（ $\geq 5\text{cm}$ ）、鳊（ $\geq 6\text{cm}$ ）、青鱼（ $\geq 6\text{cm}$ ）、青虾（ $\geq 3\text{cm}$ ）等品种为主。

表 4.1 增殖放流最低品类及数量表

序号	放流种类	数量（万尾）	规格（cm）	实施年限
1	翘嘴鲌	≥ 20	$\geq 8\text{cm}$	4 年
2	花鲢	≥ 18	$\geq 8\text{cm}$	4 年
3	河川沙塘鳢	≥ 6	$\geq 3\text{cm}$	4 年
4	光倒刺鲃	≥ 3	$\geq 5\text{cm}$	4 年
5	黄尾鲴	≥ 3	$\geq 5\text{cm}$	4 年
6	鳊	≥ 4	$\geq 6\text{cm}$	4 年
7	青鱼	≥ 1	$\geq 6\text{cm}$	4 年
8	青虾	$\geq 125\text{kg}$	$\geq 3\text{cm}$	4 年

鱼类增殖放流实施单位须制定详细放流实施方案，确定放流品种、规格、数量、经费分配，放流时间等，数量、规格不得低于表 4.1 中标定的数量，并报长兴县渔业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鱼类增殖放流须在长兴县渔业相关管理部门监督下实施，并组织验收。

4.3 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

监测点为项目工程区及上下游 1km，共计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每

年开展监测不少于 4 次（每个季节至少调查一次）。监测位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前移或靠后。监测时间为施工期 2 年，运营期 2 年。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质理化指标、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的密度及生物量和鱼类资源情况。水质理化指标监测内容包括 pH、COD、悬浮物、叶绿素、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等等主要水质指标；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组员监测内容有种类组成、细胞丰度、生物多样性、优势种等；鱼类资源状况重点监测鱼类种类、种群结构、饱食程度、区系组成、年龄结构、鱼类资源量等。

4.4 人工鱼巢

根据保护区河段鱼类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特征，在本工程影响水域上游大苕村产卵场水域每年度实施人工鱼巢建设 1 次，每年设置不少于 28 个，每个鱼巢单元长×宽为 4×2 m，期限为 4 年，设置时间为每年的 4~7 月份。位置考虑梅湖线航道影响，设置至安吉大苕村水域，该水域为翘嘴鲌天然产卵场。

人工鱼巢建设须在政府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督下实施。

4.5 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与宣传

为统筹推进保护区建设，示范引领生态补偿项目的保护宣教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保护意识、技能等，结合工程当地条件，具体措施如下：①增殖放流相关设施建设：建设保护区相关增殖放流平台、放流标志、滑道等设施。②主要保护对象种质资源特征数据库建立：主要对保护区内翘嘴鲌、花鲢等主要保护对象进行种质资源特征摸底，建立保护区保护对象种质资源特征数据库，为保护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提供数据支撑。③保护区宣传资料和设施制作及发放：为提高公众意识,开展保护区相关知识宣传和保护,在保护区内设置4块宣传牌,宣传内容为保护区名称、范围、坐标、面积、保护物种、特别保护期、保护作用等内容。建设一个水生生物宣传、保护的科普宣传栏等,向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等人群进行宣传;④保护区保护对象宣传视频拍摄:在保护区周边社区和学校播放,扩大保护区影响,并定期开展保护区科普宣传活动,邀请专家为公众讲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知识。

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与宣传须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督下实施。

5、服务要求

5.1 投标方完成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2 鱼类增殖放流实施单位须制定详细放流实施方案,确定放流品种、规格、数量、经费分配,放流时间等,按要求开展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做好保护区管理能提升与宣传工作,并报长兴县渔业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鱼类增殖放流在长兴县渔业相关管理部门监督下实施,并组织验收。

5.3 投标方应负责承担各阶段自身的项目管理工作以及配合支持招标方的项目管理工作。

5.4 投标方应负责在各阶段向招标方提供需要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提供技术和材料说明、

配合招标方完成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的相关审查和工作汇报等。

5.5 如果成果文件提交招标方后,由于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报告、图纸、数据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投标方则应负责报告、图纸、数据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修改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负责后续相关的全部服务工作,直至完成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5.6 按规范要求,需要专家参与的相关工作应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

6、进度要求

6.1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三个月内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6.2 第一年度渔业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物种苗种采购,择机实施放流任务,具体时间以经主管部门评审的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6.3 在每个年度年末前,完成该年度渔业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跟踪调查、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成果总结,协助完成效果评估报告并组织验收,符合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6.4 2031 年 6 月前完成生态修复,协助完成本项目总体效果评估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7、成果和文件管理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量以满足招标方和主管部门需要为准:

7.1 每年度的放流工作清单及工作总结 1 份，并附放流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7.2 每年度的人工鱼巢设置清单及工作总结一份，并附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7.3 每年度《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渔业生态补偿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总结》纸质版各 3 份；

7.4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渔业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验收总报告》纸质版各 3 份；

7.4 增殖放流、人工鱼巢设置、保护区宣传、渔业资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等过程中形成的、规范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7.5 完成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人员要求

8.1. 需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队伍，配备足够数量、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人员。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组员（渔业资源专家、生态修复专家、水环境专家等）、现场执行人员（野外调查人员、监测人员、放流人员、监管人员、施工员等）。

8.2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8.3 投标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 6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4. 所有参与野外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证书，具体

人员及设备进场前报招标人审定（若确因工作需要，招标人可视情况增加人员及设备要求，投标方需认可）；

8.5 投标方需办理好本项目相关的商业保险（包括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8.6 承担该工作的主要人员一经招标人确认不得随意撤换。

9、安全生产责任

9.1. 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方负责，与招标方无关。投标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及施工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投标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9.3. 在服务期间，投标方负责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4. 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方负责，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08-004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
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注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业绩汇总表 EXCEL 版本一份作为附件上传）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08-004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
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08-004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
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生态修复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对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水生态修复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总系数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

苗种数量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低放流数量(万尾/年)	投标数量(kg/年)	投标系数 Mi	实施年限(年)	资金(万元)
1	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翘嘴鲌	≥8cm	≥20	/	4	242
2		花鲢	≥8cm	≥18	/	4	
3		河川沙塘鳢	≥3cm	≥6	/	4	
4		光倒刺鲃	≥5cm	≥3	/	4	
5		黄尾鲮	≥5cm	≥3	/	4	
6		鳊	≥6cm	≥4	/	4	
7		青鱼	≥6cm	≥1	/	4	
	鱼类苗种合计	增殖放流 <u>鱼类苗种</u> 总尾数			/	4	/
8		青虾	≥3cm	≥125kg/年	/	4	7
9	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				/	/	120
10	人工鱼巢				/	/	224
11	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和宣传				/	/	197
	项目合计						790

注：

1. 价格总表中金额 790 万元为合同执行固定金额，投标人不允许变动更改。
2. 表格总表中放流物种、放流规格、最低放流数量等不允许变动更改。
3. 投标人增殖放流鱼类苗种数量采用投标系数报价，投标人需对投标总系数 M 值和分系数 Mi (i 取值 1-7) 进行报价，**M 值取值范围为≥100.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分系数 Mi 按照附件技术规范书中苗种的排列顺序 1-7）。
4. 价格表中报价/投标系数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系数。投标有效期内为 90 天。
5.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投标总系数 M 值：

$$M=36.36\%M_1+32.73\%M_2+10.91\%M_3+5.45\%M_4+5.45\%M_5+7.27\%M_6+1.82\%M_7$$